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增补项目监理项目

2025NLZB-JL1 标段

招标文件专用本

项目专用文件

（与《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配套使用）

招 标 人 ：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总说明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和补遗书等组成。
- 二、项目专用文件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修改、完善和补充，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文件为准。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 二 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补充、完善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结合阅读。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用文件不再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监理项目 2025NLZB-JL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已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通政办发〔2025〕6 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上述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工作内容为：

- ①振兴路、栖凤路等道路维修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 ②便民路、路域环境整治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监理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即 2025NLZB-JL1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查验、工程协调、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信息管理等）。

2.3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具体开工与交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2.6 环保目标：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凡满足下列条件的监理企业均可申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

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显示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以来，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工程养护）监理项目；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显示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工程养护）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b、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c、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类别：监理类）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同时链接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电 话：0513-86101589
联 系 人：汪先生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
邮政编码：226000
联 系 人：黄立浩、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9951565585（黄立浩）
电子邮箱：jsjzsfzfgs@126.com

行政监督：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电 话：0513-86514529

异议联系人：黄立浩、汪先生
电 话：19951565585、0513-86101589

8. 特别提醒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

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 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 拟预约单位应进入 <http://jsggzy.jszfwf.gov.cn/> 网站首页，依次点击“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交通工程”，经 CA 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进行网上预约操作。（注：具体预约、投标文件制作、投标等流程详见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3)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实是否已预约成功。预约成功的单位，请自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预约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拟预约单位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中的说明。在注册和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9.3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中第三十四条（三）款规定，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025-52853032)。

9.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__月__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__月__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会议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直播,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第一信封开标情况(会议号:_____)。

9.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注:投标文件中工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江苏省交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的工期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6年__月__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0513-86101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 联系人：黄立浩、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电 话：19951565585（黄立浩） 邮 箱：jsjzszfgs@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工期计划：详见施工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	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补遗书”中，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书面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补遗书”中，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2%，(投标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基数为本标段监理范围内经审定的所有工程计量款总和。</u>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编列内容限价(费率)，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包括监理单位的食宿、办公场所，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

		<p>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p> <p>(3) 本项目相关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p> <p>(4) 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如因监理单位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p> <p>(5)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p> <p>(6)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合同段范围及施工内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所调整，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合同段变化可能会导致监理人工作量发生变化，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p> <p>(7) 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被监理的单位除外)进行，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p> <p>(8)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以监理范围内对应施工标段经审定的工程计量款合计金额×自行填报的报价费率作为投标价，该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所投标段对应施工范围内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p> <p>(9) 本项目因涉及工程范围广，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人员及方案，因此涉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p> <p>(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违约处罚造成的费用变化除外)。</p> <p>(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所规定的55%进行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0.5</u> 万元/标段</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p>

	<p>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p> <p>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时最近一期信用评价结果（类别：监理类）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本票、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各类形式</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在线递交方式； 3、纸质原件递交方式； <p>注：（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p> <p>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本标段相应账户，具体递交金额由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输入，请认真核实，责任自负，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到账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缴纳成功的，则视为保证金未递交。</p> <p>收款人钱包 ID:0042005976270487</p> <p>收款人钱包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钱包所属运营机构：中国银行</p> <p>附言:录入汇款人子帐号</p> <p>用途或备注:录入项目名称</p> <p>注：1、汇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日 8:00-16:00；</p>
--	---

		<p>2、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513-59001858，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4楼410室。</p> <p>(3)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收件地址为：①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407室或②现场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人民政府中心辅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如显示为虚拟开标室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具体地点。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将不予接收，且电子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招标代理接收后，应出具相应回执。递交截止同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时间、是否递交均以上述接收人登记信息为准。</p> <p>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采用本票方式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规定发起退款流程，交易中心按规定审核后完成退款。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规定执行。</p> <p>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按协议规定执行，到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办理手续。</p> <p>提醒：</p> <p>①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投标人须保持投标联系人电话畅通，以便沟通保证金事项。</p> <p>③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相应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p>
--	--	---

		<p>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④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⑥现场开标环节中“保证金缴纳情况”中进行的确认保证金选项到账不代表保证金已到账，最终到账情况以查实的到账情况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汇投标保证金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末补充：</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u>(1)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u>《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2)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p> <p>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p> <p>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p>

		<p>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p> <p>（3）“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p> <p>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p> <p>（4）“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p> <p>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5）<u>总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u></p> <p>投标人可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person/index.do?type=1) 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jtgcl.jtzyzg.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 中查询的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或空置。</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本款补充：	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	本款后补充：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中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减少 20%；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

		<p>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减少 50%。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最近一期信用评价结果（类别：监理类）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如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u>。</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电 话：0513-86514529 邮政编码：2263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10.2	<p>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3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p>	
10.4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10.5	<p>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p>	
10.6	<p>本款补充第 3.5.10 项： 3.5.10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下同）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p>	

	<p>(2024) 6 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 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10.7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p>注: 投标文件中工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省交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的工期也可填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0.8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文件要求, 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 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 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 则否决其投标。</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p>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显示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以来，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工程养护）监理项目；</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类别：监理类）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p>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显示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工程养护）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p> <p>b、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c、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中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

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

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类别：监理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类别：监理类）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前后互相对应统一。</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下列行为 (但不限于) 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 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 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 (投标报价等) 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p>(1)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35 分</p> <p>主要人员: 25 分</p> <p>监理设施和设备: 5 分</p> <p>业绩: 20 分</p> <p>履约信誉: 5 分</p> <p>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 (招标代理服务费)-0 (公证费)-0 (暂列金)-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 (招标代理服务费)+0 (公证费)+0 (暂列金)+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 (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 下都保持不变。</p> <p>注: 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分	对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监理工作的计划安排,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案、施工方法与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内容,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对本项目的建议	5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25分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 本项得分满分为25分。 注:1个备案项目仅计1次业绩。
2.2.4 (3)	评标价	10分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3;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0.15。 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30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	5分	主要对投标人所配备的各种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进行评价,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业绩	2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本项得分满分为20分。 注:1个备案项目仅计1次业绩。
			履约信誉	5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最近一期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类型:监理类)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p>②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③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p> <p>注：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p>3.2 款中补充如下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个或 7 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价、履约信誉除外）。</p> <p>3、本章 3.2.1（3）项中 D 值为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因素中监理设施和设备、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9.2	<p>（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 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起讫桩号：详见施工图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按实际需求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2025NLZB-JL1 标段；

工程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工作内容为：

- ①振兴路、栖凤路等道路维修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 ②便民路、路域环境整治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监理项目共分一个合同段，即 2025NLZB-JL1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查验、工程协调、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信息管理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 (4) 其他相关资料。

提供数量：各 1 套；提供期限：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6.2 项修改为：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备。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

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项补充：

4.1.5 安全生产。

4.1.5.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1.5.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1.5.3 监理人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1.6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与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1.7 保障农民工工资

监理人应按照人社部发〔2021〕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号）及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监管承包人使用和管理农民工，确保农民工工资需设立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设立劳资专管员，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a) 监理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b) 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c) 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农民工工资需设立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确保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确保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d)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的设立情况。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本项补充：

(1)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县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监理工程师或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发包人扣取违约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2)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补充 4.5.3 款细化为：

(1) 发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2) 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受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增加 4.5.5 款：

(1) 拟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2) 驻地监理组的人员配备以满足“100%有效监控，不留盲点”为前提，同时应符合工程实施的实际需要和监理工作量的需要。发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人必须服从。

(3) 驻地监理组人员专业：应满足《合同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与要求。

(4) 当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①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② 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5) 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增加 4.5.6 款：

缺陷责任期间，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增加 4.5.7 款：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①振兴路、栖凤路等道路维修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②便民路、路域环境整治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养护）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范围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人应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以满足工程检测的需要，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检测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相关规范及投标承诺组建, 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运输部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按委托人发出监理开始的指令执行；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也不得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 完成监理

6.3.1 本项补充: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费率**。

监理收费=计费基础为监理范围内施工审定价×中标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9.3 中期支付

9.3.2 修改为:

(1) 工程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60%, 工程交工验收一年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 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决算审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本标段监理范围内经审定的所有工程计量款总和×监理服务费合同费率。

9.5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 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 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发现考核不合格的, 发包人将按照缺勤天数以 500 元/天课以罚金, 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 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 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罚金, 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	0.5 万元/人·次

增加 11.1.3 款: 监理单位须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 经监理认可的建设项目, 被区本级或上级检查项目主控指标 (如农路的面层宽度、厚度、强度、压实度等指标, 农桥的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合格率、桥梁基本尺寸等指标) 不达标, 每次每项目处罚 3000 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机构名称: 南通仲裁委员会。

13 补充条款: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和《南通市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审查实施意见》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2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 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发包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

13.3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3.4 试验室的有关规定:

监理人需设立工地试验室, 以满足工程试验检测的需要。工程实施过程中, 监理人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 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 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3.5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 监理人施工监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 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监理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13.6 节能、环保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做好节能、环保工作，并督促承包人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7 监理人员请消假制度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执行严格的请消假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与专业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同时离岗（因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且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 天，若连续离岗时间超过 1 天，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否则除按第 11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罚金外，同时监理人当期履约信誉考评不得为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工程监理服务费___元，基本服务费率___%（以该监理标段所对应施工标段的工程决算审计价金额为基数）。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
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_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部专监及以上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部专监及以上
试验工程师	1名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工程师的专业须覆盖公路、桥梁专业或覆盖道路、桥梁隧道专业）。
测量、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省专监及以上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省专监及以上
监理员	若干	

注：表中所列人员资格为最低限度要求，1人可以兼任2~3个岗位，但应同时满足相应岗位条件，人员总数（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少3人，签订合同前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专业监理人员需要增加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配置专业监理人员及时到位（其费用包括在监理服务费用中）。所配置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及副总监）均须身体健康，年龄须在60(含)周岁以下。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养护）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2. 监理内容

见招标公告。

3. 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见招标图纸。

(三)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人需要建立专门的试验室，需配备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监理人对自身没有试验检测条件的项目，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此部分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 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 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对应的施工图纸。
2. 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 均由监理人自备, 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中标后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增补项目监理项目

_____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明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5 万元/标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时最近一期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本票、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各类形式

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在线递交方式；
- 3、纸质原件递交方式；

注：（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本标段相应账户，具体递交金额由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输入，请认真核实，责任自负，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到账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缴纳成功的，则视为保证金未递交。

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账号：11118222291007683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开户行行号：102306000019

附言：录入汇款人子帐号

用途或备注：录入项目名称

注：1、汇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日8:00-16:00；

2、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513-59001858，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4楼410室。

（3）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纸质原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扫

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收件地址为:
①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407 室或②现场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辅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如显示为虚拟开标室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具体地点。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将不予接收,且电子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招标代理接收后,应出具相应回执。递交截止同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纸质原件方式递交时间、是否递交均以上述接收人登记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采用本票方式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若采用网银、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在线递交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规定发起退款流程,交易中心按规定审核后完成退款。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规定执行。

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本票、汇票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按协议规定执行,到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办理手续。

提醒:

①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②投标人须保持投标联系人电话畅通,以便沟通保证金事项。

③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相应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④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⑥现场开标环节中“保证金缴纳情况”中进行的确认保证金选项到账不代表保证金已到账,最终到账情况以查实的到账情况为准。

若采用在线递交方式递交保证金，详见下列指南：

投标人

点击菜单“保证金管理”，展示招标人权限的子菜单。



1.1 保证金账号查看

点击“保证金账号查看”，获取保证金账号后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详情。

列表展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账号名，保证金账号开户行，保证金账号，保证新金额，账号获取时间字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户名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	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金额	账号获取时间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XZ001-006段	宿迁市发展中心	宿迁银行	62284800	4500.00	2021-10-26 16:26:51

1.2 保证金缴纳查询

点击“保证金缴纳查询”查看缴纳保证金信息的详情。

列表展示交易流水，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金额，付款户名，付款账号，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的字段。

序号	交易流水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金额	付款户名	付款账号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1	2021102810ave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	曹甸区小岗镇南庄工程	62284800	4500.00	江苏霸王交通工程建设有限...	3213026891201000004268	4500.00	2021-10-25 17:02:54

1.3 保证金退款查询

点击“保证金退款查询”查看保证金退款信息的详情。

列表展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单位名称，保证金账号，付款金额，退款金额，退款时间的字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保证金账号	付款金额	退款金额	退款时间
1	苏通大桥附属车辆库及员工宿舍工程续建项目	STDG-P2-SG	江苏金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1101088000046452000137	200.00	200.00	2021-11-10 14:03:15

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

（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5）总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

投标人可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person/index.do?type=1>) 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 台 (<https://jtgcjl.jtzyzg.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 中查询的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或空置。

表 1-表 14

建议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_____合同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九、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增补
项目监理项目

_____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清单

一、投标函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在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以费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也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

附件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公布）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

附件 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

附件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交建〔2021〕12号）

投标人自行从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下载或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6：《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投标人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

附件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的通知（苏交质〔2018〕18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10：《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1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12：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

规〔2022〕3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13：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

附件 14：《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号)

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